**第二章 所知依**

**第二節 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

**第二項 抉擇賴耶為染淨依**

**（pp.108-130）**

上宗下證法師 指導

學生 釋光慧 敬編

2016/12/5

**壹、第二項 抉擇賴耶為染淨依**

**（壹）總標**

**一、引論文**[[1]](#footnote-1)

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相，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定唯在阿賴耶識非於轉識？

由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雜染、清淨皆不得成，謂煩惱雜染、若（**p.109**）業雜染、若生雜染皆不成故；世間清淨、出世清淨亦不成故。

**二、釋論義**

**（一）承前**

上來「已安立阿賴耶識」的「異門及」其三「相」，主要在說明分別自性為諸法的所知依。建立賴耶為所知依，目的就是為所知的雜染、清淨諸法作所依止。

**（二）解文**

**1、問**

在小乘學者看來，安立賴耶的異門及因相、果相等，都可以建立在轉識中或色、心中，無須別立阿賴耶識，所以問：「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定唯在阿賴耶識」，不在其餘的「轉識」呢？

**2、答**

大乘學者的見地，如果「離」了像上面「安立」的「阿賴耶識」，那就有「雜染、清淨皆不得成」的過失。雜染有「煩惱」、「業」、「生」三種差別；清淨有「世間清淨、出世清淨」的二種不同。

**（三）啟後**

下面要別別破斥餘部的計執，顯出安立在賴耶識中的必要，也就更確立了賴耶的確實性。

※這些破斥，與《成唯識論》的十理證明賴耶[[2]](#footnote-2)，可以比較研究。

**（貳）煩惱雜染非賴耶不成**

**一、轉識為煩惱熏習不成**

**（一）引論文**

（**p.110**）云何煩惱雜染不成？

以諸煩惱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於六識身，不應理故。

所以者何？

若立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由彼熏成種，非餘。即此眼識若已謝滅，餘識所間，如是熏習、熏習所依皆不可得。從此先滅、餘識所間、現無有體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以彼過去，現無體故。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

又此眼識貪等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故，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以彼諸識所依別故，又無決定俱生滅故。亦復不得住自體中，由彼自體決定無有俱生滅故。

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不應道理；又復此識非識所熏。

如說眼識，所餘轉識亦復如是，如應當知。

**（二）釋論義**

**1、問：**

現在且討論「煩惱雜染」，為什麼離了賴耶就，「不」能「成」立？

**2、答：**

**（1）總明——六識非熏依**

因為離了賴耶，「諸煩惱及隨煩惱（煩惱就是根本六煩惱[[3]](#footnote-3)，隨煩惱[[4]](#footnote-4)就是大、中、小的三品隨惑）熏習所作」的那些「種子體」，如果說「於六識身」中攝藏，決定是「不應理」的。

**（2）別辨**

**A、舉眼識為論**

**（A）眼識間斷故，煩惱熏習不成**

現在且拿眼識來說：

◎如主張「眼識」為所熏習，它與能熏的（**p.111**）「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眼識「由彼熏」習而「成」煩惱的「種」子，「非餘」耳識等，乃至更不須阿賴耶。但這受熏的「眼識」現行，「若已」剎那落「謝滅」去，立刻有「餘識」生起，為餘識「所間」隔，那眼識顯然已不能一味相續了。熏習必然攝持在所熏的相續中，現在所熏的眼識既然沒有現在，熏習怎又能獨存？這樣，「熏習」的種子，及「熏習所依」的眼識，都「不可得」。

◎如果說從這前「先滅」去了的、為「餘識所間」隔了的、「現」在並「無有體」的「眼識」，因眼識的生起而「與彼貪等俱生」，這怎麼合理呢？因眼識早已「過去」，「現」在並「無」實「體」呀！譬如說從「過去」久遠「現」在「無」有「體」的「業」力，而能引「生」新的「異熟果」，這自然是不合理的。

**（B）無所熏依處，眼識熏習不成**

**a、要述**

不但貪等煩惱的熏習不成，就是與「貪等俱生」的「眼識」，這與貪等俱生眼識「所有」的「熏習亦不成就」。為什麼呢？因眼識所有的熏習，無有所熏的依住處。

**b、詳辨**

◎這眼識的「熏習」，當然「不住貪中」，因為「貪欲是能依」的（**p.112**）不自在之心所；並且它「不」能一類相續的「堅住」，後念或者就有善心的生起。

◎也不能說眼識的熏習，「住所餘識中」，因為其餘的耳等「諸識」，彼此間的「所依」，是各各差「別」的。既不是前後一味相續，怎可以受熏呢？並且，眼識與耳識等「又無決定俱生」俱「滅」義。經部不承認二識同生，那當然不能為眼識熏習的所依。

◎眼識的熏習，也「不得住」在眼識「自體中」，因為既是「自體」，「決定無有俱生俱滅」的。

**（C）結成**

總之，「眼識」決不能成為「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同時，「此」眼「識」也決「非（眼等）識所熏」習的[[5]](#footnote-5)。

**B、例明餘識轉識**

「如說眼識」不能受煩惱的熏習，與貪等俱的眼識自身也無所熏習，「所餘」耳等諸「轉識」，「亦復如是」不能受熏，「如」其所「應」知的道理，應當加以比類了解，這裡不再一一的別說了。

**二、離欲後退煩惱雜染不成**

**（一）引論文**

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

**（二）釋論義**

**1、總要**

（**p.113**）這是明離欲識退生下界的初生染識不成。

**2、別述**

如「從無想等上」界「諸地」死「沒，來生此間」欲界的天人，他那初生的一念識，就是為欲界「煩惱及隨煩惱所染」所繫而屬於欲界的「初識」，從何而生呢？

上界諸天的有情，久已滅卻了下界的染識，也就因他離卻下界的染識，才得上生色、無色界。現在從上界又還生到下界來，那為欲界惑所染所繫的初生「識生時」，豈不是「無種子」而生嗎？因為欲界染識熏習的「所依止」的六識，「及彼」煩惱的「熏習」，都「已過去」，「現無」自「體」。現無自體的過去染識，當然不能為初生染識的生因，所以非承認有阿賴耶識持雜染種相續來現在不可。

上界有情雖沒有欲界染識，但這染識的種子，阿賴耶中還是存在。待到上界壽盡還生下界時，那染識就可從賴耶中的種子生起現行了。

**三、對治識生煩惱雜染不成并結**

**（一）引論文**

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與餘煩惱及隨煩惱（**p.114**）不俱生滅故。復於後時，世間識生，爾時若離阿賴耶識，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現無體故，應無種子而更得生。

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二）釋論義**

**1、無漏心初生惑雜染不成**

**（1）概說**

再從無漏心生以後的煩惱上去推察。

**（2）闡明**

**A、無漏心正生時，修惑種之所依**

「對治煩惱識」，就是無漏心最初生起，小乘在初果，大乘在初地。這對治心「若已生」起，那時，「一切世間」有漏的「餘識」都「已滅」去，像光明與黑暗一樣，不能同時並存[[6]](#footnote-6)。可是，對治識初生，只是對治見道所斷的煩惱，修道所斷的煩惱是對治不了的，還是存在。這時，假使「離阿賴耶識」的持種以外，那修道才能對治的見斷「所餘」的「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什麼地方呢？若說就「在此對治識中」，這是「不」合「道理」的。「此對治識」的「自性」是「解脫」離繫的，它怎能攝持有繫縛的惑種？如果說攝持染種，又怎麼說自性解脫？並且，受熏持種者必須與能熏俱生俱滅，對治識「與餘煩惱及隨煩惱」的能熏現行「不俱生滅」，它怎能攝藏其餘修道所斷的種子呢？這樣，所餘的煩惱種不是要因無所依住而散失了嗎？修道的惑種，必然還在，還在有漏識中，這有漏識就是阿賴耶。

**B、無漏心後出時，世間識之所依**

（**p.115**）「復於後時」，就是在得了對治識以後。小乘或大乘，在見道後，出無漏觀的時候，有漏的「世間識」還要「生」起。這時，假使「離阿賴耶識」為它的能生因，那世間識的「諸熏習及所依止」的六識，「久已過去，現無體」性，那出觀以後的有漏六識，「應無種子而更得生」！若許無種而可生，也該許可無學聖者還要轉成凡夫，這過失太大了！[[7]](#footnote-7)

**2、結**

由上種種的道理看來，可見必須建立阿賴耶識，作為煩惱雜染的所依。假使想「離阿賴耶識」以外另行建立，那結果，是「煩惱雜染皆不得成」立。

**（參）業雜染非賴耶不成**

**一、引論文**

云何為業雜染不成？行為緣識不相應故。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

**二、釋論義**

**（一）總明**

◎假使沒有阿賴耶識，十二緣起支中的行緣識及取緣有皆不得成。

※十二緣起，或約三世說，或約二世說、一世說。約二世說，前十支從無明到有是現在（或過去）因，生、老死二支是未來（或現在）果。

本論是採取二世說的。

**（二）別辨**

**1、「行緣識」不成**

怎麼說「行為緣識不相應」呢？

◎如現在起身口意的三業是行支；這業行與（**p.116**）賴耶俱生俱滅，熏成業種，攝藏於賴耶中，這就是識支。

因業行而有賴耶識種，叫行緣識。

◎若不談阿賴耶識，這業力熏成的識中業種，就是行緣識的『識』是什麼呢？不能說是六識，六識是有間斷、不堅固、前後相違差別的，不能受熏成種。所以說除阿賴耶，行緣識不成。

**2、「取緣有」不成**

怎麼說「取為緣有亦不相應」呢？

◎取是四取[[8]](#footnote-8)，有是臨近招感後有果報的有支熏習。賴耶識中的業種子，由取力的熏發，使它成為感受後有果報的有支熏習，這叫取緣有。

◎假使不立阿賴耶識，就是沒有從業所有的業種；沒有業種，取又熏發那個呢？又有什麼東西因取而名為有呢？所以說取緣有不成。

※行是現業，有是成熟的業種，都在現世說。

**（三）結成**

若不許有阿賴耶識，這業雜染就不得成立。

**（肆）生雜染非賴耶不成**

**一、約生位辨**

**（一）約非等引地辨**

**1、結生相續不成**

**（1）引論文**

（**p.117**）云何為生雜染不成？

結相續時不相應故。

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於母胎中，識、羯羅藍[[9]](#footnote-9)更相和合。

若即意識與彼和合，既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依染污故，時無斷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

設和合識即是意識，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為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即是阿賴耶識，汝以異名立為意識。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不應道理。

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但是異熟識，是一切種子識。

**（2）釋論義**

**A、總說**

「生雜染不成」，就是在一期生命的初生到命終的異熟果上，證明必有阿賴耶識的存在。

**B、別辨**

**（A）概述**

**a、舉所論**

現在且就非等引地的「結相續時不相應」來說。

**b、釋詞譯**

**（a）等引、非等引**

◎等引，印度話是三摩呬多，是色、無色界的定名，通於有心、無心，離開昏沈、掉舉，平等所引的定心，叫等引。或說等的本身就是定，由定引發功德，所以叫等引。

◎簡（**p.118**）單說，等引地就是上二界，非等引地就是欲界。

**（b）結生相續**

結生相續，是後生接續前生。

**c、顯正理**

在結生相續的過程中，必須有阿賴耶識，假使沒有，結生相續是不可能的。

**（B）詳明**

**a、辨「欲界有情受生的結生識」**

**（a）敘「結生相敘的過程」**

如有眾生在「此非等引地」的欲界死「沒已」後，仍在非等引地的欲界受「生時」，死有與生有之間，有中有身，「依中有位」的「意」根，「起染污意識」，而作「結生相續」的活動，這「染污意識」緣生有境而起瞋或愛。它「於中有中」剎那「滅」後，就進入生有位，「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和合，就是父精母血的羯羅藍與入胎的識事相互結合，成為新生命的自體。當最初和合時，唯有異熟識，攬赤白二渧為所依，而攝受為自體，完成結生相續的工作。[[10]](#footnote-10)

**（b）論「結生和合的識體」**

假使不承認有阿賴耶識，誰與羯羅藍和合呢？

◎假「若」說「即意識與彼」父精母血「和合」，「既和合」了以後，又「依止此」和合的意「識」，「於母胎中」復「有意識轉」起。那麼，「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了。最初入胎時的意識，有攝受生命自體的力量，當然不能失掉；依止它再生起一個意識，這不是同時有兩個意識嗎？在一身中，同時有兩個意識生起，（**p.119**）這是不可能的，契經中有明白的證據。[[11]](#footnote-11)

並且，這「與彼」羯羅藍「和合之識」，說它是「意識性」，是根本「不應道理」的。為什麼？

一、「依染污故」：中有末心的意識，緣生有而起瞋愛，是染污的；[[12]](#footnote-12)入母胎的三事和合識，就依止這染污意識而生。結生相續識的所依識，必定是依染污而起的，但一般的意識卻不然，不一定是依染污的，有時也依不染污。所以入胎和合識與意識有其不同，不應說它是意識性。

二、「時無斷故」（隋譯：此句與上文的依染污故，合為一句）[[13]](#footnote-13)：結生相續的和合識，從入胎到老死，在一期生命中是相續不斷的。意識卻有時間斷，像無想定等；可見和合識與意識不同。

三、「意識所緣不可得故」：意識的所緣，明了可得，但母胎中的和合識，所緣境是不可知的。緣境不可知的和合識，自然不是緣境明了可得的意識性了。雖然上座部說有所緣行相不可知的細意識，但這在唯識家看來，那就是阿賴耶識，不過名字不同罷了。[[14]](#footnote-14)

◎縱然退一步承認這「和合識即是意識」，那麼，是「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p.120**）種子識」呢？還是以這和合意識為依止，「依止此識所生」的其「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呢？

若說「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那和合意識「即是」大乘所說的「阿賴耶識」，不過你不歡喜稱它阿賴耶，「以異名立為意識」罷了。

若說依止和合識所生的「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那就很可笑了！「所依」止的和合「因識非一切種子識」，所生的「能依果識」，反稱它「是一切種子識」，這樣因果倒置，怎麼合乎「道理」？

**b、顯「結生識及阿賴耶識」**

這樣，「成就」這與羯羅藍「和合識非是意識，但是」阿賴耶果相的「異熟識」與因相的「一切種子識」。

**2、執受根身不成**

**（1）引論文**

復次，結生相續已，若離異熟識，執受色根亦不可得。其餘諸識各別依故、不堅住故，是諸色根不應離識。[[15]](#footnote-15)

**（2）釋論義**

**A、正明「唯阿賴耶識能執受根身」**

有情受生，所得的色根，從出胎到老死，在一期生命中，不爛不壞，這是阿陀那識執取的力量。

**B、別述「餘識非能執受之由」**

假使「離異熟識」，在其餘的轉識中求這「執受色根」的功能，是決定「不可得」的。為什麼呢？

◎「其餘諸識各別依故」：色五根，（**p.121**）是眼識等各別的所依；如眼識依眼根，這眼識充其量也只能夠執受眼根。它既不依耳等根，自然也不能執受它們；耳識等也是這樣。

◎「不堅住故」：諸識縱能各自執受自己所依根，但或起或不起，常被餘識所間斷，間斷時又有誰去執受呢？

轉識雖不能遍執諸根，不能恆常執受諸根，但諸色根卻是這樣相續不壞，必有它的執受者。

**C、復顯「因識執受根身得存」**

所以應信受「是諸色根不應離識」，勿以為離開了能執受的識，諸色根還可以靈活的存在。離了識的執受，色根便要爛壞。死人和活人的差別，就在於有無識在執受根身。必有執受的識，既不是轉識，那就非承認阿賴耶識的存在不可。

**3、識與名色互依不成**

**（1）引論文**

若離異熟識，識與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而轉，此亦不成。

**（2）釋論義**

◎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16]](#footnote-16)。假使「離異熟識」，那「識與名色」的「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而轉」的聖教與事實，就「不」得「成」。

◎識，是阿賴耶識；名，是非色的受等四蘊（**p.122**），轉識也都攝在名中；色，是羯羅藍。

◎名色以識為緣，識又以這名色為所依止，相續而轉。假使沒有根本識，與名色相依而轉的識是什麼呢？

◎若說識是意識，名中的識蘊是五識身，這也是講不通的，因為羯羅藍位還沒有前五識。

有識支的識，有名中的識，同時相依，如二蘆束，不能說它同是一識。

這樣，非在名中的意識以外別立異熟識不可。

**4、識食不成**

**（1）引論文**

若離異熟識，已生有情，識食不成。何以故？以六識中隨取一識，於三界中已生有情能作食事不可得故。

**（2）釋論義**

◎資養增益維持有情的生命，叫食。

凡是有情，不能無食，所以經上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17]](#footnote-17)。佛陀說食有四種：段食、觸食、思食、識食；前三種食且不談。由於有漏識的執受，一期的生命才相續而住，不死不壞。因此，識有維持有情生命、資養有情根身的作用，所以叫識食。

◎假使「離異熟識，已生有情」的「識食」，就「不成」立。

因為六識在無心位中有所間斷，在有心位中也（**p.123**）隨著所依根、所緣境、三性、三界、九地等種種差別而轉變，所以這不遍三界、不恆時有的「六識中」，「隨」便「取」那「一識」，把它作為是「三界中已生有情能作食事」的識，是絕對不可能的。

因此，諸轉識以外，必另有一類不易、恆時相續、遍於三界、執持身命的異熟識在。

**（二）約等引地解**

**1、結生心種子不成**

**（1）引論文**

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

**（2）釋論義**

**A、概述**

前從非等引地（欲界）的受生，說明異熟識的存在；這裡再約等引地（色、無色界）來說：

**B、詳辨**

**（A）敘「結生相續的過程」**

如有有情「從此」欲界死了，在「等引地」的色界或無色界去受生，當他結生相續的「正受生時」，一定「由非等引」（散心）的「染污意識」去「結生相續」。這結生心，是中有的末心，它繫著上界的定味而起愛著，所以必是染污的散心。這「非等引」的散心，不屬於非等引地（欲界），（**p.124**）它是為上界煩惱所繫而屬於「彼」等引「地所攝」的。[[18]](#footnote-18)

**（B）論「結生識體來源」**

這受生的染污意識，從何而生呢？

◎若說在欲界臨死的一剎那中帶有種子，可是欲界死沒的那一念是非等引地心，受生的是等引地心，二者不能俱生俱滅，怎能受熏而成為上界的染心種子？

◎若說在定地受生的初一剎那心帶有種子，可是，種是生現義，種子是因；有種是持種義，種子是果。把一剎那心的種，看為種（能）與有種（所），理論上如何可通？

◎若說過去生中所得的色界心為現在的色界心作種子，這更不成。能攝持那色界熏習的轉識（他不承認賴耶），早已長時間斷，種子又在那裡立足？

◎若以為轉識間斷，不成種子，熏習是住在色根中的；這不但下界的色根不能為上界的心種，色根也不是所熏法。

**（C）明「唯由阿賴耶種子識生」**

「離異熟識」，不論以其「餘」的那一法作「種子體」，決「定不可得」。所以必須承認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攝持上界繫心的熏習，從這熏習，生起上界的結生相續心。

**2、染污心與善心種不成**

**（1）引論文**

復次，生無色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染污、善心應無種子，染污、善心應無（**p.125**）依持。

**（2）釋論義**

**A、概述**

上面講的等引地受生，是通約上二界說的，現在單就無色界來說。

**B、解文**

「生無色界」的有情，假使「離一切種子異熟識」，那麼，這無色界的「染污、善心」，就「應無種子」為它的生起之因，「應無」生起它的所「依持」法了。除異熟識以外，其它的一切，都不能合乎攝持種子的定義，唯有阿賴耶識攝受種子，染污善心才能各從自種生。

**C、辨義**

**（A）明「染污善心」**

這裡所說的善心，是指無色的三摩地心；貪著愛味這三摩地的，是染污心。[[19]](#footnote-19)

**（B）明「種子」、「依持」**

◎無性把種子與依持分開，前者約種子賴耶說，後者約現行賴耶說。[[20]](#footnote-20)

◎世親以為種子就是所依止，有種子就有依止；種子沒有，依止也不可得。[[21]](#footnote-21)

※依世親的解釋，所知依，就是依於種子；種子指能生性，依指現行從種子生。有依和種子二名，其實還是一件事。

**3、出世心異熟不成**

**（1）引論文**

◎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皆滅盡故，爾時便應滅離彼趣。

◎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即應二趣悉皆滅離。此出世識不以非（**p.126**）想非非想處為所依趣，亦不應以無所有處為所依趣，亦非涅槃為所依趣。

**（2）釋論義**

**A、概述**

前從界地的不同，辨明賴耶的存在，這裡再就有漏無漏的不同來說。

**B、詳明**

**（A）總約「無色界有情」說**

**a、解文**

「又即於彼」無色界天上的有情，前五識是沒有的，如果不承認異熟識，那就只有第六意識。這樣，無色界有情，在無漏「出世心正現在前」的時候，除這現前的無漏心外，其「餘」的一切有漏「世間心，皆滅盡」了，也「便應」該「滅離彼」無色界「趣」的異熟，不再繫屬於無色界。

**b、辨義**

異熟總果報體，是建立在識上的，生在某一趣，就有某一趣的異熟識，無色界無漏心現前，如果不立賴耶為異熟體，那就沒有異熟趣的世間心，這豈不就要不由功用證得無餘涅槃而超出三界嗎？然而事實上卻並不如此。要避免這重大的過失，應建立異熟賴耶識。

**（B）別依「有頂地有情」說**

**a、明「斷惑的所依定」**

再單從無色界最高級的非想非非想處的有情來說。非非想定，是不能引發無漏慧的，所謂『無漏大王，不在邊地』，[[22]](#footnote-22)因為非非想定的有情心識闇鈍、觀行微劣的緣故。

「若生非想非非想處」，要斷非非想的煩惱，非依下地無所有處等定生起無漏心不可。[[23]](#footnote-23)

**b、顯「唯阿賴耶識為所依趣」**

**（a）出非所依**

當這「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如果沒有異熟（**p.127**）識，那它屬於那一趣呢？「即應二趣悉皆滅離」。

這無漏的「出世識」，是依無所有處定生，當時沒有非非想繫的有漏心，所以「不以非想非非想處為所依趣」。

他還是非想非非想處的有情，所以也「不應以無所有處為所依趣」。

又不可說「涅槃為所依趣」，這無漏心現前的時候，還是有餘依的，不是究竟無餘依的涅槃，並且涅槃也不是有情所依的異熟體。

**（b）示所依趣**

這三者皆不可為所依趣，而他必然還有異熟的趣體，這不能不依於異熟識了。

**二、約死位辨并總結生雜染**

**（一）引論文**

又將沒時，造善造惡，或下或上所依漸冷，若不信有阿賴耶識，皆不得成。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此生雜染亦不得成。

**（二）釋論義**

**1、約「死位」明**

**（1）明「死有」義**

死，是生命最後崩潰的階段，嚴格的說，是最後的一念；它是『有』（生命的存在），不要誤解為死後。

**（2）解文**

◎有情的生命「將」告結束的死「沒時」，因「造善造惡」而有「或下或上」的「所依漸冷」的不同。若這有情生前是造善的，他所依的身體，就從下漸漸的冷到心；若生前是造惡的，就從上漸漸的冷到（**p.128**）心：到了心窩，才徹底的全身冷透了。[[24]](#footnote-24)這所依的漸冷，表顯識的漸離，生命也就漸漸的完了。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25]](#footnote-25)煖沒有了，知道是識再不持色根；從這執持的一點，可以有力的證明阿賴耶。

◎「不信有阿賴耶識」，那以什麼為執持壽、煖而最後離身的識呢？

**2、總結**

「是故」以下，總結生雜染非依賴耶不可。

**（伍）世間清淨非賴耶不成**

**一、引論文**

云何世間清淨不成？

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心者，即以欲纏善心為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加行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滅故，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又色纏心過去多生，餘心間隔，不應為今定心種子，唯無有故。是故成就色纏定心，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展轉傳來為今因緣；加行善心為增上緣。

如是一切離欲地中，如應當知。

如是世間清淨，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理不得成。

**二、釋論義**

**（一）承前啟後**

三雜染的非賴耶不成，已如上說了；二清淨的非賴耶不成，茲當解釋。於中先說世間的清淨不成。

**（二）正釋論義**

**1、舉「離欲界貪生色界定」為辨**

**（1）欲纏善心非色纏定心之親因**

世間清淨，是說以世間的有漏道，離下八地修所斷惑（**p.129**）而上生。

有尚「未離欲」界所繫（纏）的「貪」愛，「未得色」界所繫的定「心」者，他因為要想出「離欲纏貪」，希望上生色界，就「以欲纏善心」，「勤修」厭下欣上的「加行」。這「欲纏」的「加行心」，「與色纏」的定「心」界地既不同，定散也有差別，「不」能與它「俱生滅」。這欲纏加行心，既「非彼」色纏定心「所熏」習，不能熏習成種，說它能「為彼種子」，自然是「不應道理」的了。

**（2）過去色纏定心非今定心之親因**

如果說色纏定心的生起不以欲纏的善心為緣，而是以過去的色纏定心為種子，但這還是不成。「色纏心過去」，或過去「多生」了，過去的色纏心在這長時的過程中，為「餘心」所「間隔」，既已間斷，就「不應為今定心種子」。因間斷了的過去心，現在決定「無有」自體；無有，怎麼可以說它是種子？

**（3）唯由阿賴耶識種子親生定心**

◎因此，可以「成就」這樣的理論：「色纏定心」的現起，因「一切種子異熟果識」持著色纏心的種子，「展轉傳來」，「為今」色纏定心生起的親「因緣」。

◎至於勤修欲纏所繫的「加行善心」，只是引發色纏定心的有力的「增上緣」罷了。

**2、例「求生無色界定」**

（**p.130**）離欲界貪欲而引生色界定心，是「如是」；依色界心起離色界貪欲的加行善心，求生無色界定心，也是這樣。都是以異熟識所執持的種子為親因緣，而以欣上厭下的加行善心為增上緣，所以說「一切離欲（欲是欲貪）地中，如應當知」。

**3、結義**

這上面，就是成立世間清淨要以賴耶為所依。

【附錄】

《成唯識論》卷3-4（大正31，15b19-19a28）明阿賴耶識之十理證

壹、承前啟後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貳、正述十理證

（壹）詳論

一、持種證

（一）引經

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為心。」[[26]](#footnote-26)

（二）顯義

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三）別破

1、破經部

（1）破五蘊受熏

A、正破

（A）破六識

a、違教

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

此識一類、恒無間斷，如苣蕂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說心義。

b、違理

若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謂諸所起染淨品法，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染淨起時，既無因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

（B）破「色、不相應行」

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為內種依止！

（C）破心所

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

B、結義

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2）破識類受熏

A、標宗

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B、正破

（A）總非

彼言無義！所以者何？

（B）別破

a、徵假實

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

b、徵三性

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

c、徵間斷

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

d、徵類同

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為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

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

（C）結非

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3）破識類相熏

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

2、破大眾部

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

3、破上座部

（1）敘宗

有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為證不成。

（2）申難

A、無熏習難

彼執非理，無熏習故。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為後種？

B、後不生難

又間斷者，應不更生。

C、無後蘊難

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為後種故。

（3）破轉救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故。

4、破一切有部

（1）敘宗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持種識？然經說「心為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

（2）難破

A、破實有

彼說非理，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花等，非實有故。

B、破因緣性

又無作用，不可執為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5、破清辨

（1）敘宗

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2）破斥

A、違教失

彼特違害前所引經。

B、大邪見失

智、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

C、同外道失

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

D、功唐捐失

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為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為軍旅？

（四）結

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二、異熟心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

（二）別顯

1、破異計

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

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熟心；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

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恒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

2、申正義

定應許有真異熟心酬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身、器離心理非有故。

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恒有故，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

3、明身受

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若不恒有真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受？

4、立異熟

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起彼時，非佛有情故。

（三）結

由是恒有真異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三、趣生體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27]](#footnote-27)

（二）成理

1、具義多少

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恒、遍、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

2、遮餘法非

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遍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恒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3、歸成本識

（1）正明宗

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恒、遍、無雜，是正實趣生。

（2）破非執

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

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

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

（3）簡佛位

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諸戲論種已永斷故。

（三）結

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四、有執受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

（二）顯理

1、敘所計

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

2、明執心

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

3、破異執

（1）總破識等

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

（2）別破經部、有宗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

（三）結

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五、壽煗識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28]](#footnote-28)

（二）別解

1、非轉識

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恒持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

2、即賴耶

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恒持用，故可立為持壽煖識。

3、破異執

（1）申難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2）外反質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遍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

（3）解徵

此於前理非為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恒相持；不爾，便無恒相持用。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緩[[29]](#footnote-29)不遍，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

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三）結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恒、遍、能持壽煖──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六、生死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

（二）顯義

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三）別成

1、破六識非

（1）舉無轉識

謂生死時，身心惽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

（2）立比量非

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

（3）設縱有六識難

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

2、顯第八是

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恒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

3、破大乘異說

（1）敘宗

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為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

（2）正破

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

（3）破救

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

若由惛昧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

4、破上座部義本計

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5、通破諸部

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故、遍寄身中恒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四）結

唯異熟心，由先業力，恒、遍、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冷觸起處即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七、識與名色互為緣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30]](#footnote-30)

（二）別顯

1、敘經

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恒俱時轉、不相捨離。

2、申難

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

3、破救

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無五識故。

4、立量

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恒時執持名色，寧說恒與名色為緣？

（三）結

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八、四食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31]](#footnote-31)

（二）別顯

1、明義

（1）出體

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謂契經說：

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麁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32]](#footnote-32)

（2）法攝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33]](#footnote-33)

（3）釋義

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為「食」。

（4）辨界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

2、破他

（1）總破諸部

A、總破非

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遍恒時能持「身、命」，謂無心定、睡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

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遍非恒。

B、顯違教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2）別破有部

A、破本計

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為食，彼非現、常，如空花等，無體用故；設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

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為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

B、難所救

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3）別破上座部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為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

（4）別破經部

A、破本計

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為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為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B、設破二部

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為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眾同分等無實體故。

3、結識食體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恒、遍，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4、釋妨難

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為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

（三）結

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九、滅定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34]](#footnote-34)

（二）正解

1、總破諸部

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麁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

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遍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

2、破有部

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瘧，名不離身」，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

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

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識[[35]](#footnote-35)餘身無重生故。

3、破經部本計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

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

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4、破經部末計

（1）總破有心

A、違名難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B、違理難

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

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

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

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

C、結成

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

（2）別破有心所

A、總徵

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為有？為無？

B、別破

（A）破有心所

a、論主破

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b、經部救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何所相違？

c、論主破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既唯受、想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

d、經部救

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行滅？

e、論主破

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在。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於語是遍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

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

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

f、經部救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

g、論主破

彼救不然！有差別故。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B）破無心所

a、破有令無難

（a）論主破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餘遍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

又契經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36]](#footnote-36)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b）破所救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

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既爾，此中心亦應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b、縱有別生徵

（a）總問

又此定位，意識是何？

（b）別破

不應是染或無記性，諸善定中無此事故，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不應厭善起染等故，非求寂靜翻起散故。

若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

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故心是善，由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三）結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

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十、心染淨證

（一）引經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37]](#footnote-37)

（二）別顯

1、要述

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2、詳辨

（1）解雜染

A、標舉

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

B、別破

（A）明煩惱雜染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

過去、未來非實有故。

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

（B）明業及果雜染

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行為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

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2）解清淨

A、標舉

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

B、別破

（A）明二淨道

a、難異類後無因

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b、難初道不生

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

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B）明斷果

a、正破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

b、牒計非

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三）結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貳）總結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1. 編案：本講義科判內容等，若非原書所有，皆以「網底」標示。 [↑](#footnote-ref-1)
2. （1）詳見《成唯識論》卷3-4（大正31，15b19-19a28）。

   （2）十理證：一、持種證，二、異熟心證，三、趣生體證，四、有執受證，五、壽煖識證，六、生死證，七、識名色互為緣證，八、四食證，九、滅定證，十、心染淨證。 [↑](#footnote-ref-2)
3. 《成唯識論》卷6（大正31，31b18-c13）：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

   **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云何為瞋**？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云何為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云何為疑**？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此疑以慧為體，猶豫簡擇說為疑故，毘助末底是疑義故，末底般若義無異故，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即慧故。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毘助末底執慧為疑，毘助若南智應為識，界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為體。

   **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求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 [↑](#footnote-ref-3)
4. （1）《成唯識論》卷6（大正31，33b5-8）：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2）隨煩惱：據成唯識論卷六載，隨煩惱指根本煩惱之六大惑以外的二十種法，可分為三類，故又稱「三隨煩惱」。即：**（一）小隨煩惱**，相對於俱舍論之小煩惱地法而立，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種；此十種煩惱各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二）中隨煩惱**，相對於俱舍論之大不善地法而立，指無慚、無愧；此二種煩惱遍於一切之不善心，稱為中隨煩惱。**（三）大隨煩惱**，相對於俱舍論之大煩惱地法而立，指掉舉、惛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此八種煩惱遍於一切染污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故稱大隨煩惱。（《佛光大辭典》（七）p.6353） [↑](#footnote-ref-4)
5. （1）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2（大正31，331a18-20）：

   由此道理，是故眼識定不應為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亦非**眼識眼識**所熏。

   （2）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2（大正31，391c1-3）：

   「又復**此識非識所熏」**者，是此**眼識非耳等識**所熏習義。 [↑](#footnote-ref-5)
6.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2（大正31，392a1-3）：

   「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者，能治、所治互相違故，猶如明、闇。此則顯示與彼種子相不相應 [↑](#footnote-ref-6)
7.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3〈1釋依止勝相品〉（大正31，168c24-169a6）：

   釋曰：若汝撥無本識，則有二過失不可得離。

   向中人，聖道與餘煩惱俱在，此義不成；若無此惑，則修餘道無因，應無四道三果人。但有無學人——此義與正教相違過失不可得離。

   無流識已滅，世間心更欲起，無因能令此心得生；若有流心無因從無流心後，自然得生，則無無學人——此失亦不可得離。

   如須陀洹向人正生見諦對治道時，世間六識與道相違，不得俱生故，世間諸識皆已滅盡，所餘煩惱由依止滅故功能亦滅。故對治識與小大惑種子俱在——此義不成。若爾，何用修道？ [↑](#footnote-ref-7)
8. 《瑜伽師地論》卷8（大正30，314c19-20）：

   取者，四取，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footnote-ref-8)
9. 羯羅藍：梵語kalala，巴利語同。指父母之兩精初和合凝結者。又作迦羅邏、歌邏邏、羯剌藍。為胚、胎之義。意譯作凝滑、和合、雜穢、胞胎、膜。為胎內五位之一。即託胎以後初七日間之狀態。（《佛光大辭典》（七）p.6143） [↑](#footnote-ref-9)
10. 另可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9〈3分別世品〉（大正29，46c9-47a2）的說明。 [↑](#footnote-ref-10)
11. （1）《中阿含經》卷24《大因經》（大正1，579c14-23）：

    阿難！若有問者：**名色有緣耶**？當如是答：**名色有緣**。

    若有問者：**名色有何緣**？當如是答：**緣識也。當知所謂緣識有名色。**

    阿難！**若識不入母胎者，有名色成此身耶**？答曰：**無也**。

    阿難！**若識入胎即出者，名色會精耶**？答曰：**不會**。

    阿難！**若幼童男童女、識初斷壞不有者，名色轉增長耶**？答曰：**不也**。

    阿難！是故當知是**名色因**、**名色習**、**名色本**、**名色緣者**，**謂此識也**。所以者何？**緣識故則有名色。**

    （2）另參見：印順導師著，《唯識學探源》，pp.17-19。 [↑](#footnote-ref-11)
12. 詳見：

    （1）《大毘婆沙論》卷60（大正27，308c25-309a3）。

    （2）《俱舍論》卷3（大正29，16c21-23），卷10（大正29，54c19-23）。 [↑](#footnote-ref-12)
13. 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譯，《攝大乘論釋論》卷2（大正31，279b23-25）：

    彼和合受生意識不可成立為意識，一切時依止染污故，如意識所緣境此不可得故。 [↑](#footnote-ref-13)
14. （1）《成唯識論》卷3（大正31，17a10-12）：

    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即是此第八識。

    （2）〔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4（大正43，365a9-2）。

    （3）詳見印順導師著，《唯識學探源》（下編），第二章，第四節，第六項〈細意識〉，pp.116-117） [↑](#footnote-ref-14)
15. 《中阿含經》卷58《[大拘](file:///C:\Users\USER\AppData\Local\Temp\cbrtmp_sutra_&T=25&B=T&V=01&S=0026&J=58&P=&780453.htm#0_2)絺羅經》（大正1，791c16-20）：

    復問曰：「賢者拘絺羅！若死及入滅盡定者，有何差別？」

    尊者大拘絺羅答曰：「死者壽命滅訖，溫暖已去，諸根敗壞。比丘入滅盡定者，壽不滅訖，暖亦不去，諸根不敗壞。死及入滅盡定者，是謂差別。」 [↑](#footnote-ref-15)
16. 《雜阿含經》卷12（288經）（大正2，81a29-b8）。 [↑](#footnote-ref-16)
17. 《雜阿含經》卷17（486經）（大正2，124b19-26），（487經）（大正2，124b29-c8）。 [↑](#footnote-ref-17)
18.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0〈3分別世品〉（大正29，56a28-b5）：

    死、生唯許捨受相應，捨相應心不明利故，餘受明利不順死、生。又此二時唯散非定，要有心位，必非無心，非在定心有死、生義，界地別故、加行生故、能攝益故；亦非無心有死、生義，以無心位命必無損。若所依身將欲變壞，必定還起屬所依心，然後命終，更無餘理。 [↑](#footnote-ref-18)
19.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論》卷3（大正31，332a9-10）：

    釋曰：「生無色界」者，謂已解脫色。「染污善心」者，謂能愛味及三摩地。 [↑](#footnote-ref-19)
20.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3（大正31，393c5-9）：

    釋曰：「生無色界」者，謂於彼界已得受生。「染污善心」者，謂能愛味及等至心。「應無種子」者，是無種子識義。「應無依持」者，是無異熟識義。爾時，一切心及心法皆應無有，是故應許一切種子及異熟識決定是有，因及依持定應有故。 [↑](#footnote-ref-20)
21. （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3〈1釋依止勝相品〉（大正31，171 b2-6）：

    釋曰：「無種子」謂無因；由無因故，則無依止。復次，若無種子，是則無因；若無因，從何而生？若無依止，云何相續得住？何以故？此二心由本識所攝，是故從自種子生，依止本識故得相續住。

    （2）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2（大正31，280b4-9）：

    釋曰：「生無色界」者，謂解脫色界。「染污及善心」者，謂樂三摩提味。「無種子及無住處」者，謂無因及無依止。更有別義：若無種子，何因而生？若無住處，云何得依止住？彼心為阿梨耶識攝持故，從自種子生，即依止此識；由有依止故，得相續住。

    （3）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3（大正31，332c9-14）：

    釋曰：「生無色界」者，謂已解脫色。「染污善心」者，謂能愛味及三摩地。「應無種子」者，謂應無因。「應無依持」者，謂應無依。復有別義，謂此二心若無種子從何而生？若無依持，依何而轉？阿賴耶識所攝受故，從自種生；為所依故，令此能依相續而轉。 [↑](#footnote-ref-21)
22. （1）〔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13 （大正44，719a24-26）：

    無漏禪者，依如毘曇，前九地有，非想地無，故《雜心》云：「無漏大王不居邊地。」欲界、非想名為「邊地」；以非想地心志微劣，故無無漏。

    編按：《雜阿毘曇心論》卷7〈7定品〉（大正28，924a28-b2）：

    「最上無無漏」者，彼總說故言「一一三種」，當知第一有唯二種，無無漏，不捷疾故。有二邊，謂欲界及第一有──聖道離二邊，名為中道；離二有，根本亦如是。

    （2）〔隋〕吉藏撰，《三論玄義》（大正45，14c17-20）：

    毘曇人釋「中」者，有事、有理。事中者，無漏大王不在邊地，謂不在欲界及非想也。理中者，謂苦集之理不斷不常也。 [↑](#footnote-ref-22)
23. （1）對照阿毘達磨，聖生有頂唯起無漏無所有處定斷自地餘惑。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85（大正27，929b3-930a8），《俱舍論》卷28（大正29，149a25-28）等。

    （2）下列本論及釋論亦唯約「無所有處」。

    1.無著作，〔後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1（大正31，99c9-12）。

    2.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1〈1依止勝相品〉（大正31，116c4-8）。

    3.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上（大正31，136a27-b2）。

    4.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論》卷3（大正31，171b12-27）。

    5.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譯，《攝大乘論釋論》卷2（大正31，280b16-27）。

    6.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論》卷3（大正31，332c21-333a5）。

    7.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論》卷3（大正31，393c17-29）。 [↑](#footnote-ref-23)
24. 〔明〕普泰補註，《八識規矩補註》卷下（大正45，475c23-476a1）：

    有情投胎時，最先命終，時居後也，依憑經(即《雜寶藏經》)論(即《瑜伽》與《攝論》)略辨此識捨出之處，總括經論，頌曰：「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二論之義)「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經義)。謂經論異者，經──驗六趣差別，論──明善、惡兩途。蓋六趣亦不出善、惡也，即前生死心也。 [↑](#footnote-ref-24)
25. （1）《雜阿含經》卷10（265經）（大正2，69a25-26）：

    **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

    （2）《雜阿含經》卷21（568經）（大正2，150b4-10）：

    復問：「尊者！有幾法？若人捨身時，彼身屍臥地，棄於丘塜間，無心如木石。」

    答言：「長者！**壽、暖**及與**識**，捨身時俱捨，彼身棄塜間，無心如木石。」

    （3）《中阿含經》卷58《法樂比丘經》（大正2，789a1-5）：

    復問曰：「賢聖！有幾法生身死已，身棄塚間，如木無情？」

    法樂比丘尼答曰：「有三法生身死已，身棄塚間，如木無情。云何為三？一者**壽**，二者**暖**，三者**識**，是謂三法生身死已，身棄塚間，如木無情。」 [↑](#footnote-ref-25)
26. 《雜阿含經》卷10（267經）（大正2，69c2-70a11）。 [↑](#footnote-ref-26)
27. 《別譯雜阿含經》卷3（54經）（大正2，392a26-c3）。 [↑](#footnote-ref-27)
28. 《雜阿含經》卷10（265經）（大正2，68b29-69b3），卷21（568經）（大正2，150a17-c7）；《中阿含經》卷58《法樂比丘尼經》（大正1，789a1-7），《大拘絺羅經》（大正1，791c9-16）；《法句經》卷下〈生死品〉（大正4，574b11-12）。 [↑](#footnote-ref-28)
29. 編按：「緩」，疑為「煖」之訛誤。 [↑](#footnote-ref-29)
30. 《雜阿含經》卷12（288經）（大正2，81a9-c3）。 [↑](#footnote-ref-30)
31. 《大集法門經》（大正1，227c1-2）。 [↑](#footnote-ref-31)
32. 關於四食，詳見：《雜阿含經》卷15（371-378經）（大正2，101c25-103c12）。 [↑](#footnote-ref-32)
33. 無著造《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3〈三法品〉（大正31，672b6-9）。 [↑](#footnote-ref-33)
34. 《中阿含經》卷58《法樂比丘尼經》（大正1，789a7-11)，《大拘絺羅經》（大正1，791c16-22）。 [↑](#footnote-ref-34)
35. 識＝託【宋】【元】【明】【宮】【聖乙】。（大正31，18d，n.1） [↑](#footnote-ref-35)
36. 《雜阿含經》卷11（273經）（大正2，72b20-73a1)，卷13（306經）（大正2，87c18-88a20）。 [↑](#footnote-ref-36)
37. 《雜阿含經》卷10（267經）（大正2，69c2-70a11）。 [↑](#footnote-ref-37)